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技術手冊

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
理事長：陳國良

秘書長：章艾薰

電話：(03) 369-2541、0928-111371

傳真：(03) 471-3982

會址：(337014) 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312 號

電子郵件信箱：ctfda.taiwan@gmail.com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飛盤爭奪賽：115 年 10 月 18 日 (星期日) 至 10 月 22 日 (星期四)。

(二) 飛盤高爾夫：115 年 10 月 18 日 (星期日) 至 10 月 21 日 (星期三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

(一) 飛盤爭奪賽：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及足球場 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)。

(二) 飛盤高爾夫：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(桃園市觀音區學府路 350 巷 120 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(一) 飛盤爭奪賽：男女混合組

(二) 飛盤高爾夫：男女混合組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不限年齡，惟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註冊：

(一)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報名人數：

1、飛盤爭奪賽：可報名 26 人 (至多 13 男、13 女，至少 7 男、7 女)。

2、飛盤高爾夫：可報名 4 人 (至多 2 男、2 女，至少 1 男、1 女)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最新公告規則，規則中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、飛盤爭奪賽：

(1) 預賽採單循環賽 (分為 A、B、C、D 四組)，各組取前二名晉級複賽，複賽及決賽採單淘汰交叉賽及排名賽。

- (2)預賽分組種子排名：上屆 1 至 8 名為第 1 至 8 種子，以第 1.8、2.7、3.6、4.5 為種子分列四組，其餘參賽單位以抽籤決定組別。
- (3)預賽積分計算：勝隊獲得積分 2 分，敗隊獲得積分 1 分，棄權單位不予計分；二隊積分相同時，對戰獲勝單位晉級；三隊（含）以上單位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(3.1)棄權較少比賽之單位。
 - (3.2)得失分差，僅計算平手單位之間的比賽。
 - (3.3)得失分差，計算與所有共同對手的比賽。
 - (3.4)總得分，僅計算平手單位之間的比賽。
 - (3.5)總得分，計算所有共同對手的比賽。
 - (3.6)每單位指派一名選手將飛盤從得分線後，投擲到對面的 BRICK 標記，投擲順序透過猜盤或其他方式決定，各隊按照飛盤的停止點到 BRICK 標記的距離從近到遠的進行排名。
- (4)每場比賽 15 分制或 100 分鐘，中場（50 分鐘或其中一隊得到 8 分）休息 8 分鐘。比賽先取得 15 分獲勝；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均未達 15 分，以領先單位之分數加 1 分為比賽最終分數。各隊每半場有二次暫停，時間 75 秒。
- (5)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，若開賽後 10 分鐘內比賽單位未至比賽場地出賽時，則以棄權論。
- (6)比賽開始前由裁判邀集雙方隊長進行二次猜盤（Disc Flip），第一次勝方得選擇進攻（防守）或場地，第二次勝方得選擇第一分為 4 男 3 女或 4 女 3 男。
- (7)比賽中如因選手受傷而無法再派出選手出場時，則以實際在場人數繼續比賽，唯在場人數不得少於 8 人（男 4 人、女 4 人）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2、飛盤高爾夫：

- (1)採交替投擲雙打賽，各單位推派 1 男 1 女搭配出賽。
- (2)預賽（進行 3 回合，每回合為 18 洞）。第 1 回合依電腦抽籤隨機分組，第 2 回合依第 1 回合總盤數進行分組，第 3 回合依前 2 回合總盤數進行分組。以 3 回合總盤數計算排名，前 8 名晉級複賽。
- (3)複賽採交叉對抗賽（進行 1 回合，每回合為 18 洞），以 1 vs. 8、2 vs. 7、3 vs. 6、4 vs. 5 採比洞賽方式進行。在比洞賽中，當隊伍以較少投擲數完成一洞時，即贏得該洞並獲得 1 分，對手不得分，若雙方投擲數相同，則該洞為平局，雙方皆不得分。獲得較多分數隊伍贏得比賽。獲勝 4 隊晉級決賽，落敗 4 隊進行排名賽。
- (4)決賽採交叉對抗賽（進行 1 回合，每回合為 18 洞），以 1 vs. 4、2 vs. 3 採比洞賽方式進行，勝隊晉級冠軍賽，敗隊進行季軍賽，5 至 8 名排名賽以 5 vs. 8、6 vs. 7 方式進行，勝隊爭取 5.6 名，敗隊爭取 7.8 名。

(5)每回合均由第一洞開始，第二盤依飛盤落停點做為另一位隊友下一盤開始投擲點，以此類推。

(6)加賽：若預賽總盤數、複賽及決賽對抗之二隊得分相同須進行加賽時，均從第1洞開始比賽，如仍平局，則繼續至第2洞、第3洞，以此類推，直至決出勝負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、服裝：遵照中華民國飛盤協會賽事服裝規定，出場比賽時全隊須穿著統一顏色樣式比賽服裝（包含上衣、褲子）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。教練與管理應穿著與選手明顯不同顏色之服裝，否則不得在場指導。

2、檢錄：每場（回合）比賽賽前80分鐘開始檢錄，由教練帶領選手穿著比賽服裝及佩掛選手證完成檢錄，各隊應於賽前60分鐘完成檢錄（飛盤高爾夫提出賽名單及第一位投擲選手，後續各洞由二位選手輪流開盤）。

3、因前場賽事提早或延後結束時，大會有權提早或延後下一場比賽之開賽時間，所有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「中華民國飛盤協會」最新公告規則。

(二) 比賽器材：

1、飛盤爭奪賽：比賽飛盤由大會提供。

2、飛盤高爾夫：由選手自行準備符合比賽規則之飛盤。

八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就各縣市符合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(一) 飛盤爭奪賽：115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，於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會議室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舉行。

(二) 飛盤高爾夫：115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2時30分，於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會議室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5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3時30分，於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會議室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舉行